

Date of Sermon：2012 年十月 7 日

約翰的五旬節（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 20:21-23 節：「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²²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上週回顧

上週提到，上帝那「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10）之特質在主耶穌身上展露無遺，他先指明他會有與父所有的榮耀，立定此事就是他向門徒吹氣，並說他們受聖靈；又，他也先指明門徒會受聖靈，立定此事就是路加的五旬節。這兩件事在短短的 50 幾天內相繼發生，基督是上帝，豈不明哉！而今天，我們將要再一次看到，主言在先，主行在後的另一事例，即他先預言他的死是門徒可釋放綑綁的基礎，後死在十字架上使門徒知他們赦罪留罪的基礎就是他的十架。

神學必須要實踐

我們必須注意到上帝這行事風格，言語在先，事成在後；有言語，必有印證這言語的事發生，事成則印證言語的可信。上帝改變我們生命的方式亦是如此，祂必先以道傳入我們心中，藉之改變我們對人對事的態度。約翰福音有一個特質，就是基督藉著與門徒的對話將真理啟示出來。這樣的神學展現已然肯定真理是每個基督徒當得的，也已然否定神學院是唯一求得真理之處，因此大家不要以為自己因未讀神學院而不需要神學。又，約翰福音這特質的展現亦告訴我們，任何神學必須實踐在與人的相處上，若基督徒對人或做事的態度依然故我而沒有改變，自私的依然自私，這表示上帝沒有在他身上工作。須知，種五花果樹為要得無花果，上帝種了必要收成，那沒有無花果的，表示上帝根本沒有種。

門徒可赦罪留罪，可釋放綑綁

若問，耶穌傳道時門徒聽到最令他們感到驚奇的是那一句話？答案當屬馬太福音 16:18-19 節，「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若再問，基督復活後令他們感到驚奇的話又是那一句？答案當屬約翰福音 20:23 節，「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大家想一想，基督這兩句話賜給門徒的權柄之大，實在令我們難以置信，因為「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路 5:21）

基督徒雖得救，但依然是有罪在身的人，故絕不可能如基督般，以「你的罪赦免了」的方式來赦罪。多馬事件的重要性在於定義了基督徒可赦罪的基礎。大家讀馬太福音 16:18-19 節，再讀

約翰福音 21-23 節，是否感到一種提升，且是難以置信的提升？「赦罪」比之「釋放」的語意更重。這就回應神學實踐的價值，我們自以為有神學之道，若不實踐在與人事物的相處中，那是空的，心中無法有提升之感。

因這權柄極大，故我們必須小心且注意如何施行這權柄，有權柄不行之已辱這權柄之尊，若行之正可救人，但行之誤卻害人匪淺。我們常看到，許多基督徒以為自己因信了主，是上帝的兒女，就有了主所賜赦罪的權柄，因此自恃甚高、目中無人，動不動就把上帝搬出來。他們的無知，一則不知上帝兒女的身份是隱藏的，另一則不知多馬事件定義了門徒的赦罪是何意義。

「你的罪赦免了。」這麼簡單？

基督初傳道時，即對一女子說，「**你的罪赦免了**」（路 7:48），試問，門徒的赦罪是否也如此？若是如此，門徒有了基督的受聖靈的洗之福和赦罪之權，其實就不必有多馬事件之記，他們只要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到各城各鄉赦免人的罪就好了。然，多馬事件之記即讓我們看到事情不是那麼簡單。這事件使得心細且重視自己權柄的基督徒，起身思想這事件與赦罪之間的關係。凡只停留在第 23 節赦罪之權，而不繼續探討多馬事件意義，便以為就這樣得了這赦罪權柄的基督徒，必死在這一節聖經上。活著的基督徒必藉著多馬事件知道如何施行主基督賜給他的赦罪權柄。

門徒可赦罪留罪，可釋放綑綁這麼大的權柄是件非同小可的事，故上帝絕不會了讓基督徒對此有錯誤私念的空間，祂馬上解釋這權柄的施行方式。從這兩句話之後的聖經經文來看，這權柄的施行就是傳揚基督的十字架。在馬太福音中，基督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在約翰福音中，基督卻是藉著與多馬的遭逢，讓他看到他手上的釘痕和肋旁的鎗痕，再次強調這真理。

悟性思考的必須

主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曾將自己的手與肋旁顯給門徒看，後即言及受聖靈與得赦罪的教訓，然將自己的手與肋旁特別顯給多馬看則是隔了一週才發生。這時間上的間隔是有其意義的：

(1) 就在三天前，門徒一個一個棄主而去，彼得甚至還不承認主。他們居然在三天後的這個晚上，聽到他們可赦罪留罪，他們心中必產生相當的質疑，因這事實與他們當時的生命不協調。故，基督再利用多馬事件再次強調他的十字架的重要性。

(2) 主剛剛才復活，在一天的時間當中要明白這復活的意義為何，是困難的。再加上，又聽到這難以置信之赦罪留罪之道，心中的理解真是難上加難。門徒經過一週之後的思考探索之後，再次經歷多馬事件，更堅固肯定了十字架是正確的方向。

親愛的弟兄姐妹，若與主耶穌同時的門徒尚須花時間去理解、消化、認識與經歷基督十字架的意義，我們何嘗不須？沒有人可以不經由聖靈的引導與協助來認識十字架的屬天信息。受聖靈，見證基督十字架，赦罪留罪等這幾方面都是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合主心意的教會

若問，合主心意的教會是怎樣的教會？基督在馬太福音與約翰福音講的這兩句話正是這問題的答案，即認他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並傳他十架的救贖之功。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的原因也在此，因眾詩人中就屬大衛將基督十架寫得最為清楚，如詩篇 22 與 69 篇。

彼得事件

馬太福音第 16 章發生著名的彼得事件，但今天我們要注意到這事件中彼得被主耶穌斥為撒但的原因。當基督啟示他要上十字架，彼得卻說，這事必不臨到他的身上。耶穌聽了彼得的勸阻，立即不假辭色地斥責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主耶穌在這裏的態度很清楚，凡不注重他的死，將之放在次要地位的教會就是撒但的教會，即便那教會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亦然，因為連鬼都知之，且（比我們更）戰兢。

一切權柄之權柄

我們總以為會趕鬼的、會醫病的、或會說預言的，一定具有相當程度的權柄，平信徒因此總是信服做這些事的人。我先不論這些所謂的權柄是否出於上帝，但有一件卻是肯定的，就是所有的權柄都必須服務於赦罪留罪的權柄，因為沒有一個權柄比這權柄更大，「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如果有人會醫病趕鬼，但卻絕口不提，提了也不解釋基督釘痕的手和鎗傷的肋旁，且獨樹其醫病趕鬼的權柄，那麼他正在藐視上帝所賜之最大的權柄。無知的基督徒看重這人的藐視，連自己也在藐視之列。

基督徒生命長進的障礙

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基督徒生命成長發生障礙的原因，因為他們不知自己居然有這麼大的權柄。試想，若我們知手中握有赦罪留罪的權柄，知這行為是上帝的兒女，是我們身為世人的長子當行的，我們怎可能停留在受照顧的階段，而不起身而注重這權柄？

結語

大家聽了今天的信息便知今日基督教疲弱的原因，就是放棄了上帝賜予的權柄。教會錯誤地運用資源，禱告常說要將奉獻用在聖工上，然所行所為卻將基督十架拋在腦後。撒但極力阻止教會傳揚令牠驚恐的十架，用盡各樣的方法誘使教會作各樣的事，就是不讓教會傳基督十架，一如彼得阻止耶穌。而教會居然毫無抵擋與分辨能力，就這樣順著魔鬼的意志，將十架放在次要的地位。猶大愛錢而出賣主，若牧師傳道月領信徒向主的奉獻，他們拿主的薪水而卻不傳主，不傳他的十架，其行又與猶大何異！